

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滁政办秘〔2023〕16号

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2〕64号）和《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滁办发〔2021〕9号）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高我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- （一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786 元/人/月。
- （二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757 元/人/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- （一）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3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400 元，其中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财政补助标

准分别从 1020 元、970 元提高到不低于 1102 元、1047 元。

(二) 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970 元提高
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028 元，其中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财政补
助标准分别从 770 元、710 元提高到不低于 830 元、765 元。

(三)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变。

上述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
日起执行。



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
